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  
聯絡人：羅鳳英  
聯絡電話：(08)7362589#213  
傳真：(08)7364380  
電子信箱：pdc07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東港鎮以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15800251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強化水域安全知能，請各校加強提醒學生及家長應遵守  
相關水域安全觀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持續加強宣導，切勿前往各危險水域地點及山林野溪等戲水，並切記「救溺5步」、「防溺10招」以及「救溺3原則」，以免溺水意外事件發生，共同維護學生生命安全。
- 二、請家長共同提醒學生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避開危險水域，如池塘、魚塢、水圳；如有外出需告訴家長個人動向。
  - (二)應選擇在設有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設備之游泳池、海水浴場從事水上活動。
  - (三)切勿前往未設救生員之開放水域戲水游泳。
  - (四)戲水游泳時，應注意安全並避免危險行為。
  - (五)應有家長陪同、隨時留意學生狀況。
  - (六)學會水中自救，確保自身安全。
  - (七)記住救溺五步：叫叫伸拋划。

(八) 著合適服裝、不穿吸水衣褲。

(九) 看見有人溺水，應先打電話報案，不要貿然下水。

(十) 有關暑期防溺水緊急聯絡電話資料如下：

1、救災防護報案專線：119。

2、海巡服務專線：118。

3、報案專線：110。

4、行動電話急難救助專線：112。

三、如發生以下狀況請遵守並應用「防溺水5步」及「救溺3原則」：

(一) 如遇他人溺水：可應用防溺水5步「叫、叫、伸、拋、

划」：立即大聲呼救(叫)，打電話報警(叫)，利用竹

竿、木條、衣物等延伸物(伸)，拋送球、繩等漂浮物

(拋)，利用船、浮木、救生圈、保麗龍等大型浮具划過

去等方式(划)，間接進行搭救。

(二) 遇到溺水者，就算情況再緊急，仍應牢記救溺三原則：

岸上救生優於下水救生、器材救生優於徒手救生、團隊

救生優於個人救生。若身邊無間接物，且已受到身旁溺

水者拉扯入水時，應儘速移至溺水者之背後，拖住溺水

者的頭頸與上背使成直線，維持臉朝上露出水面，盡量

不動，並大聲呼救等待救援。

四、有關學生水域安全宣導資料及水安知識可至屏東縣體育發

中心山域及水域活動安全宣導專區([https://www.pthg.](https://www.pthg.gov.tw/stadium/News.aspx?n=D31389AD252D1B70&sms=3BD6F8DC741885FD)

[gov.tw/stadium/News.aspx?](https://www.pthg.gov.tw/stadium/News.aspx?n=D31389AD252D1B70&sms=3BD6F8DC741885FD)

[n=D31389AD252D1B70&sms=3BD6F8DC741885FD](https://www.pthg.gov.tw/stadium/News.aspx?n=D31389AD252D1B70&sms=3BD6F8DC741885FD))參考利用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中心學校體育組

電子公文  
交換  
2026/05/18  
11:28:51

公換章  
字  
號

裝



訂

線